

守土有责 守土负责 守土尽责

扎实做好基层一线意识形态领域工作

●田彤

当前,我们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基层意识形态工作主流态势向上向好、可控可防,基层干部应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恪守意识形态安全之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压紧、夯实、做好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上不断努力,实现新的突破。

一、强化思想引领,把正基层意识形态“主航向”

理论上的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抓紧基层一线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应该坚持用好“三个作用”,才能进一步做到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一是要坚持用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教育引导作用。要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二是要坚持用好良好社会环境的熏陶感染作用。要坚持在全社会大力倡导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领社会舆论导向,让主流思想舆论占领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形成精神共识和价值认同,使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

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三是要坚持用好模范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要着重突出正面宣传,讲述好故事、传播好声音,通过大力宣传“最美家庭”、“最美护士”、“最美环卫工人”等先进典型,带动基层群众干事创业,创先争优。

二、强化问题导向,打好基层意识形态“主动仗”

习近平指出,“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但在基层一线深刻感受到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往往存在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实情况,对其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的还不够深入,应该着力解决“三种问题”,才能纠偏正向,形成长效。一是要着力解决好思想认识不足、盯抓落实不力的问题。一些单位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纯粹务虚的软任务,存在“重业务轻思想政治工作”的倾向,导致工作主动性不够,责任感缺失,存在工作安排部署多,检查落实少,投入精力不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大打折扣。二是要着力解决好规律掌握不佳、形势研

判不足的问题。当前基层一线意识形态领域斗争尖锐复杂,存在封建迷信沉渣泛起、非法宗教或者邪教变相渗透,“拜金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思潮与主流意识形态交织激荡,部分人员利用当今改革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大做失实文章,导致基层群众意识形态上的无所适从和摇摆不定。三是要着力解决好组织机构不全、人才队伍薄弱的问题。基层单位缺少舆情监管措施,面对各类舆情敢于发声、及时发声、善于发声,争夺舆论引导的话语权和主动权还不够,部分人员处理问题相关政策解读、宣讲不到位,导致部分群众把负面情绪转移到对党的方针政策不满上来,主流价值观的培育逐渐被弱化。

三、强化守正创新,唱好基层意识形态“主旋律”

只有在落实上动真格、方法上下功夫、效果上找不足,切实强化“三个创新”,才能不断开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新局面,盘活基层一线意识形态领域工作。一是强化内容上的创新。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充分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法,以更加有利群众吸收、消化的方式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利用文艺汇演、宣讲辅导、表彰奖励等内容形式,以清新之风传递党和政府的声音,展示社会进步的主流。二是强化方法上的创新。改进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方式、组织方式、工作方式,大力加强网评员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引导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抓好报纸、广播、电视新闻和新媒体等宣传阵地和基层文化馆、图书馆、文化站等文化阵地建设,让基层群众时时受教育、处处受感染。三是强化机制上的创新。创新考核机制,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情况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and 党的建设工作结合起来,一起部署、一同落实、一起检查、一同考核,建立责任清单,把意识形态工作量化、细化、具体化,制定灵活制度和有实效的措施,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软环境。

(作者单位:通辽市库伦旗扣河子镇人民政府)

争做民法典的传播者践行者

●王胤琪

今年5月28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一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文简称《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如果说宪法重在限制公权力,那么民法典就重在保护私权利,几乎所有的民事活动大到合同签订、公司设立,小到缴纳物业费、离婚,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依据。《民法典》是新中国截至目前体量最为庞大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新时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

《民法典》作为我们生活中的百科全书,关系着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财产权、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的规定和保护,小到比较具体的网络虚拟财产、高空抛物、基因编辑、高铁霸座、个人隐私、离婚冷静期等社会关切,涉及到了大量接地气、时代感强的问题,使新时代公民方方面面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很好保护。作为一名有知识、有理想的新时代大学生,更要为身边人做好表率,自觉学习《民法典》,努力加深对《民法典》的理解,在生活中自觉遵守《民法典》的相关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一是深入学习《民法典》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民法典》调整规范的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同人民群众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之所安,法之所系。《民法典》的精髓和要义就在于“民”字,坚持以民为本、以民为上的立场,饱含爱民、护民、利民、惠民的情怀。《民法典》健全了民事权利义务体系,构建了更加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保障了幼有所育、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让社会充满仁爱精神、人道关怀。二是深入学习《民法典》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基本观念。《民法典》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以法典

形式确认了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化为法律上和现实生活中具有操作性、执行力、强制力的具体制度。伴随着《民法典》的不断完善,“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制度优越性不断显现”,“中国名片”在世界范围的影响力越来越强,中国车、中国桥、中国路等中国奇迹,向全世界展示了中国式的发展。作为新时代的青年,未来社会主义建设的脊柱,更是要学习并向周围人传播民法典。三是深入学习《民法典》推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精神追求。《民法典》在社会治理过程注入平等相待、尊重权利、信守契约、诚信无欺、公序良俗等精神元素,赋予和保障了社会主体广泛的选择自由、契约自由、行为自由,激励社会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问题的能力,激活社会自治、自主、自律的能量,充分体现了实现治理成本最小化、治理效果最大化的立法精神。四是深入学习《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取向。《民法典》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法律文本之中,融入民事法律规范之中,让主旋律更响亮、正能量更强劲。《民法典》注重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保护善行义举、惩罚丑行恶举,有利于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实现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

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中涉及到的问题也越来越复杂,这部包罗万象的《民法典》就像一个无形的天网,全方位地保护人民民事权利。《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开启了我国公民权利保护的崭新时代。《民法典》用权利本位构建起整部法典的逻辑主线,必定能够更好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作者系山东工商学院学生)

16岁少年骑共享单车发生事故
该如何赔偿?

由于共享单车扫码、解锁十分方便,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使用共享单车。如果未成年人骑行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怎样的赔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审理过这样一起案件:16周岁的李某骑行共享单车在非机动车道上由西向东行进,在十字路口时想直接向北左转至马路对面,但他未停车而是在十字路口向左猛拐车把。吴某在李某身后骑行电动车在与李某同向行驶,吴某见直行方向系绿灯于是加快车速准备直行通过十字路口。结果两车发生碰撞,吴某受伤倒地,全身多处骨折、牙折断、左眼钝挫伤,两车均严重受损。经过上海市某交通警察支队认定,李某因违反让行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吴某因未确保安全车速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李某和吴某的母分别分别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字确认。吴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赔偿其医疗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等费用。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交警部门根据涉案事故经过所作责任认定并无不妥,且经过当事人签字认可,故可作为责任认定的依据。李某辩称其在事故发生及处理时未成年,然而根据在案证据及庭审陈述,李某于事故发生时已经年满16周岁,并已脱离父母监护由外省至上海独立工作,符合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条件,应当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外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李某另对事故责任认定提出异议,但李某已在事故认定书上签名且急于及时启动交警复核程序,表明其已接受责任认定的结果。李某还主张其系在吴某的诱导下认可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并在责任认定书上签名,但未能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据此,法院判决李某按照70%的比例对吴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十八条规定,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符合两个条件的未成年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是年龄要素,该未成年人应当年满16周岁;二是生活能力要素,该未成年人必须以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且该收入系主要生活来源,具体而言该未成年人应当能够以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并能够维持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

因未成年人对于交通法规的了解尚不够深入,作为家长应当承担起监护人的职责,不仅要为未成年子女独自租用共享单车的行为进行劝阻和制止,而且要加强遵守交通法规的教育。如果骑行共享单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及时报警处理。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人民法院在审理因道路交通事故提起的损害赔偿案件时,事故责任认定书系定案的证据及赔偿的依据。如一方当事人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书不服的,应当自送达之日起及时向上一级公安交警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如果当事人在侵权损害民事诉讼中对责任认定书提出异议的,则当事人有责任提交足以推翻责任认定书的证据。如果经审查当事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推翻责任认定书的,人民法院将依法确认责任认定书的证明力;如果经审查责任认定确属不妥的,人民法院将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责任认定。

(詹志雄)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